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4年2月3日(更新)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1)行政大樓 (2)戒護區 A.北舍 B.南舍 C.靜舍 D.少觀所 E.忠舍/一工廠 F.二工場 G.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 77 條。 2.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3. 電業法第 60 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9.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0.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技師事務所)依「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或 1 年)申報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9 月 8 日，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取得備查函在案。 2. 昇降設備：本機關無此設備。 3. 機械停車設備：本機關無此設備。 4.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本機關無此設備。 5. 自來水水塔：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最近檢測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0 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最近清洗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9 日。 6.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申報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2 日，並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同意核備函。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 7.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每年 1 次高壓電停電測試，最近 1 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7 日，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 113 年 9 月 30 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
2	污水處理場含設備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本所已納入污水下水道排放，故無污水處理場。
3	機關內通行道路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6 日，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路面無破損。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
4	圍牆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6 日，目測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
5	擋土牆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6 日，目測檢查結果牆體完整無裂縫。
6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 日，目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場域設施完整，地面無破損。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另本所榕園停車場樹木因康芮颱風侵襲導致倒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4年2月3日(更新)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7	炊場鍋爐設備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p>塌，已於113年11月13日完成清理及檢查。</p> <p>委託專業廠商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1月15日，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各項運作功能正常。另每月維護保養1次，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4年1月22日辦理。</p>
8	發電機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委託專業廠商依機電設備維護契約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114年1月8日。